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2〕3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35GN1032

法定代表人：廖鹏飞

营业地址（住所）：全南县滨江小区8幢1号-2号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50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2年8月17日开展了检查，检查组在本次检查中查明，你单位在代理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桃江实验学校设备项目（项目编号：QWTW2021-QN-G003）中存在违规行为。本机关已于2022年9月22日你公司送达了《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你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本机关复函对处罚事项无异议。现根据检查组查明的事实，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违规事实

1、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教室宿舍床、床头柜要求提供样品一张至现场样品室，采购需求中已明确要求床的规格、材质、颜色等都已做详细描述，不符合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的情况，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活动记录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缺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音像资料未归档、资料未装订成册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处罚款叁仟元（¥：3,00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76，缴款备注：211 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

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8 份